

## 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 内幕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股权激励相关议案，上述议案已经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公司同时披露了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 2017 年 10 月 19 日至 2018 年 4 月 19 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2018 年 9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对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增加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针对本次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管理。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针对本次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提交自查申请，经中国结算核实，本次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 一、 核查范围及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2、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本公司向中国结算就核查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布前 6 个月（2018 年 3 月 14 日至 2018 年 9 月 14 日）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结算出具了《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 二、 核查激励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个人声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2018 年 12 月 10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具体情况：

姓名	职务	变更日期	变更股数	买卖方向
麦友志	核心骨干人员	2018-03-14	4,000.00	卖出
乔胜	中层管理人员	2018-03-20	5,000.00	卖出
		2018-03-27	10,000.00	卖出
		2018-05-09	997.00	卖出
倪丽娜	中层管理人员	2018-03-28	1,000.00	买入
金伟	中层管理人员	2018-03-27	5,000.00	卖出
		2018-05-09	20,000.00	卖出
齐明智	中层管理人员	2018-03-14	4,800.00	买入
		2018-03-19	4,800.00	卖出
		2018-03-19	7,400.00	卖出
		2018-07-16	3,000.00	买入
		2018-07-25	3,000.00	卖出
		2018-09-06	3,100.00	买入
李琳	中层管理人员	2018-03-23	700.00	卖出
		2018-03-22	2,500.00	买入
吴世林	中层管理人员	2018-03-19	4,800.00	卖出
		2018-03-20	10,200.00	卖出
		2018-03-22	2,500.00	买入

		2018-03-23	2,500.00	卖出
杨欢	中层管理人员	2018-03-26	53,868.00	卖出
张建忠	中层管理人员	2018-03-30	5,000.00	卖出
		2018-03-23	5,000.00	卖出
		2018-03-23	1,000.00	卖出
熊行	中层管理人员	2018-08-07	2,000.00	买入
		2018-08-08	3,000.00	买入
		2018-08-10	1,200.00	买入
		2018-08-13	2,900.00	买入
		2018-08-15	1,000.00	买入
		2018-08-24	4,000.00	卖出
		2018-08-27	6,100.00	卖出
		2018-08-27	500.00	买入
		2018-08-28	2,800.00	买入
		2018-08-29	2,000.00	买入
		2018-08-29	3,300.00	卖出
		2018-08-30	2,000.00	买入
		2018-08-31	2,000.00	卖出
		2018-08-31	2,000.00	买入
		2018-09-03	1,000.00	卖出
		2018-09-03	1,000.00	买入
		2018-09-05	4,000.00	卖出
		2018-09-05	1,000.00	买入
2018-09-06	4,000.00	买入		
2018-09-10	100.00	买入		
2018-09-12	1,000.00	买入		

根据上述激励对象出具的声明，其买卖公司股票是基于个人独立判断自行做出的决策，是因为看好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而进行的正常交易行为，不存在因知悉内幕信息而从事内幕交易的情形。

### 三、 结论

综上，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 四、 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 3、激励对象买卖股票的个人声明。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2日